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司公告栏上公布张贴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

2、《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期从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3、《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